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404,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宜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395,247	99.9989	9,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7,308,214	99.9842	9,000	0.01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无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17,59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 717,592 元，将由 1,838,113,739 元减至 1,837,396,14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3.邮编：650228

4.联系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6.传真：0871-6432715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及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1-006、临 2021-008、临 2021-009），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停牌实施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共有 17 名 A 股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 A 股股份数量 172,300 股。经核实，该等股东均为非 A 股异议股东，该等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因此，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及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1-006、临 2021-008、临 2021-009），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停牌实施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共有 17 名 A 股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 A 股股份数量 172,300 股。经核实，该等股东均为非 A 股异议股东，该等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因此，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按期、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及计划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前期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所在地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降低了项目预计的投资收益率，为了更加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出售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将公司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蓝海临空 8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盛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312,393,620.5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

后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该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或合作开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 180,052.60 万元。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支付工程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归还融资借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其他证券化产品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计划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支付工程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归还融资借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为 139.23 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0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3,330,444.02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补助金额达到 100000 元以上的单独列示，其他合并列示）：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燕都新区污水截流管网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朝财指标【2019】703 号	2020 年	9,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朝阳市燕都新区污水截流管网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朝财指债【2020】495 号	2020 年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无	2020 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旺即退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0 年	339,068.93	与收益相关
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 年南岸区第三批拟享受疫情援企稳岗返还企业情况公示	2020.08	661,611.00	与收益相关
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神中毒失活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补助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任务书	2020.1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小微发展专项补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0.1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基于复杂煤质的的催化剂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2020.12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创新研发经费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	2020.12	147,510.00	与收益相关
10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2	111,809.00	与收益相关
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分公司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管理办法》	2020.1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山东远知环保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	产业扶持	2020.12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台（套）保险补贴	首台（套）保险补贴	2020.12	2,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湿式氧化镁法开发	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及装备课题任务书	2020.03	156,7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项目	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20.0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0 年	3,406,282.09	与收益相关
17	其他零星补助	–	–	2020 年	2,477,463.00	与收益相关
18	其他零星补助	–	–	2020 年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53,330,444.0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3,870,444.02 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0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444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6% 左右。

?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3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263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117%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444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76% 左右。

2.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3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263 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工程产值及脱硝催化剂等环保产品销售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3 号）（以下简称“批复”），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42,500 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0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172,497,879	68.44%
2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412,246,713	6.76%
3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22	2.94%
4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	2.3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22,530	0.95%
6	姚建华	48,573,756	0.80%
7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5,847,540	0.5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22,075	0.58%
9	易武	29,308,200	0.4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94,818	0.45%
合计		5,143,028,233	84.35%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4,928,158	34.14%
2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22	8.00%
3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	6.4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22,530	2.59%
5	姚建华	48,573,756	2.1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22,075	1.59%
7	易武	29,308,200	1.3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94,818	1.23%
9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90,139	0.87%
10	李菁	18,051,520	0.81%
合计		1,325,005,918	59.14%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052,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76,66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70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83,716,000 股，占其持有数量的 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84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162,052,944
持股比例	4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6,66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2%

注：2020 年 1 月 21 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到期。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 28,565,000 股。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0,720,00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	3.18%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62,052,944	48.03	94,511,000	76,666,000	47.31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4,647,842	4.34	7,050,000	7,050,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176,700,786	52.37	101,561,000	83,716,000	47.38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70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7%，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71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宏